泽普县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新人社发〔2020〕8号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（一）城镇零就业家庭、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（二）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，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（三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，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；（四）女满45周岁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（五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（六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；（七）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；（八）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；（九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规定的需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，要根据劳动时间、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，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按月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 办 人：阿依帕夏 联系电话：18699895273

**2.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丁孝君 联系电话：15809982869

经 办 人：李国辉 联系电话：13579094619

**3.泽普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 2024年5月14日